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虛擬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毋須親自出席，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及謹此撤回(惟不得損害於本決議案通過前現有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透過(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因顧及到適用於本公司於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承董事會命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群博士
謹啟

香港，2025年11月19日

附註：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的通函「虛擬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一節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以虛擬大會方式舉行。所有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印刷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就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就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委任代表而言)，或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且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94(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第72條之規定，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3. 凡有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
 - (a) 如為印刷本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如為電子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或
 - (c) 倘投票表決時間超過48小時，則須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且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按上述方式收取。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虛擬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本公司將於虛擬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以下安排：

- (a)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透過委任代表投票。所有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 (b) 股東須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NPEGM2025> (「網上平台」) 以線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有關登入詳情及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之通函)，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使用互聯網連接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進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引，網址為：<https://www.canbridgepharma.com>，以獲得幫助。
- (c)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在網上提交有關本公司建議決議案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以電郵方式將問題發送至ir@canbridgepharma.com (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10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SRN))。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薛群博士；非執行董事趙瑋女士及王廷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陳炳鈞先生及胡瀾博士。